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吳麗美

被　　告　陳詠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與詐欺集團聯手詐騙原告（事實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87號起訴書所載）。爰求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5年2月4日上午9時30分進行審理並辯論終結，於同年3月11日宣判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年5月4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